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8 万股，公司股本将由 13,063 万股减少至 12,935 万股，注册资本由 13,063 万元减少至 12,935 万元，公司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6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3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63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3,063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3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2,93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董事会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